

##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莉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16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敏、吴孟师

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会议各项议案；
- （三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